

正 本

檔 號：公文電子轉發
保存年限：全聯欣字第1150715-1號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唐孝倫
電話：(02)2343-3300 分機：7902
電子信箱：hltang@aoc.gov.tw

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462號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505401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再提醒線上申辦公司登記案件，完成登記後所核發無蓋具大小印鑑章之公司登記表，與以紙本方式申辦完成登記後所核發蓋有大小印鑑章之紙本公司登記表具同一效力，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於110年2月1日以經商字第11002401870號函告各登記機關，公司線上申辦設立或變更登記案件，完成公司登記後所核發之無蓋具公司大小印鑑章公司登記表，與蓋有公司大小印鑑章之紙本公司登記表具同一效力。
- 二、依據「公司登記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3條、第5條及第10條第1項之規定略以，公司或其代理人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子簽章及指定方式所傳送電子申請文件，與書面申請文件有同一效力；又主管機關應送達公司或其代理人之公文，得以儲存於電子公文下載平台之電子公文及其附件代之，其與紙本公文送達有同一效力。
- 三、綜上，於本部「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辦公

司登記相關案件，完成公司登記後所核發之無蓋具公司大小印鑑章公司登記表，與蓋有公司大小印鑑章之紙本公司登記表具同一效力。

- 四、為避免民眾持用無蓋具大小印鑑章之公司登記表至各機構使用時，被要求另行檢附蓋有公司大小印鑑章之公司登記表或遭質疑文件之真偽，衍生相關民怨，爰請協助轉知所屬及主管業務相關機關(構)或所屬會員配合，以落實政府推動e化政策。



正本：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經濟部除外)、全國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台北市律師公會

副本：

部長 龔 明 鑫

本案授權商業發展署決行